

无线电测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6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锦标赛个人第 7-12 名，团体前 6 名；
- （二）亚太地区锦标赛个人前 3 名，团体第 1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能第 1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锦标赛连续两届成年组全能第 2-3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能第 2-3 名，个人前 3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（3.5MHz、144MHz）全能、个人第 1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能、个人前 6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（3.5MHz、144MHz）全能、个人第 3 名，接力第 1 名；少年组（3.5MHz、144MHz）全能、个人、接力第 1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锦标赛单项个人赛规定时间内找满指定台数；
- 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标准距离成年组全能、个人前 3 名，青年组标准距离、短距离全能、个人第 1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（3.5MHz、144MHz）全能、个人、团体、接力
2.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（对、队）上场参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